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

样品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

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为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

地　　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0396-2852852

1. 前言

受沁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沁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站北侧 污水站西侧 厂区东侧	pH 值、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色度、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铜、锌、铝、镉、铁、锰、钠、汞、氰化物、六价铬、挥发酚	1 次/天，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水质_挥发酚的测定_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illegible]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1 月 16 日进行现场采样，1 月 26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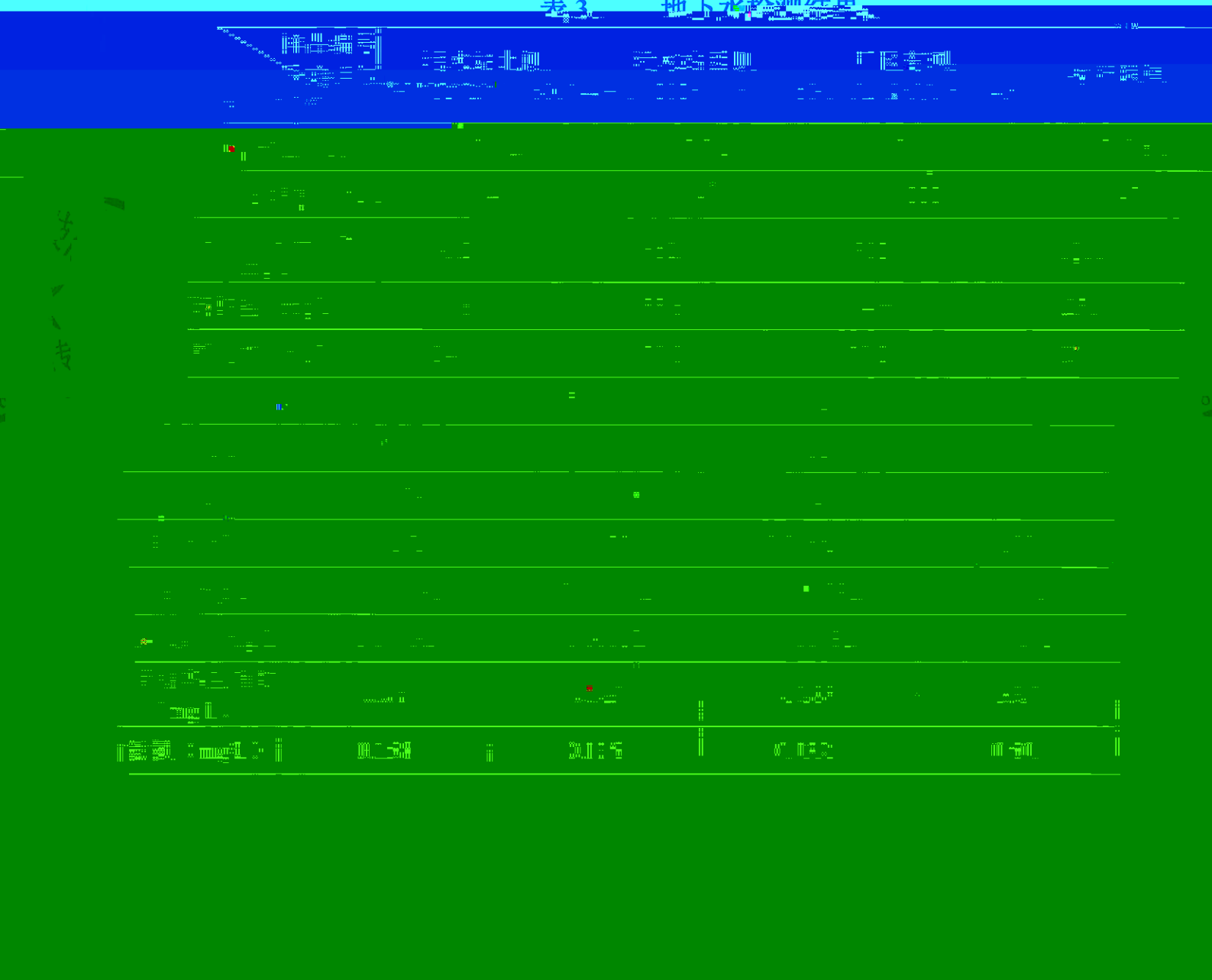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站北侧	污水站西侧	厂区东侧	
样品编号	HJJC20260106001-4	HJJC20260106006	HJJC20260106001-6	执行限值
采样点位	1-4	1-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细菌总数（CFU/mL）	12	42	4	100
亚硝酸盐氮（mg/L）	0.043	0.034	0.022	1.00
硝酸盐氮（mg/L）	2.20	3.54	0.803	20.0
氰化物（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氟化物（mg/L）	0.238	0.254	0.364	1.0
汞（mg/L）	0.00016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mg/L）	0.0003L	0.0004	0.0003L	0.01
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2）“L”表示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

7 质控措施

地下水检测过程中对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和六价铬加标样品，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进行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

表 4。

表 4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判定
亚硝酸盐氮		90.3%	加标回收率 85~115%	合格
氟化物		96.0%	加标回收率 85~115%	合格
六价铬		98.5%	加标回收率 85~11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密码质控样	2.42 mg/L	质控样批号：B25100146 保证值 2.5±0.25 mg/L	合格
总硬度		350 μg/mL	质控样批号：5921092 保证值 349±18 μg/mL	合格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判定	结果
铁		0.302 mg/L	质控样批号：NS79366	合格	

审核人：[illegible] 编制人：赵梦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发人：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